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9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絲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地下一層之二」建物區分所有權人，逾期未繳管理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其未提出所有權人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地下一層之二」建物登記謄本，及確實將「催告相對人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」之存證信函寄交予相對人之證明文件等。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5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迄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